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生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8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所得不豐，辛苦之積蓄又悉遭相對人違法吸金，目前無資力再支付訴訟費用，且伊就本件民事訴訟必有勝訴之望，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號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泰龍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萬1,244元。其雖以前詞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乙事，完全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與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